

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【第一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併同營業報告書，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
- 二、前項營業報告書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、二及附件五。

決議：

【第二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9,008,614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4.50 元。
- 三、本次盈餘分配案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、現金增資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- 四、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，而發放現金股利時，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

利總額發放至「元」為止，「元」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股東權益項下。

五、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前項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。

決議：

【第二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公司實際需求，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前項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。

決議：